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2214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2741358_109D2473702-01.pdf)

主旨：本市閩南語輔導團辦理本市「109學年度上學期閩南語認證輔導先修班實施計畫」，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落實推廣、傳承臺灣本土語言，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及師資專業素養，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

三、研習相關注意事項：

(一)研習時間：110年1月25日(週一)、1月26日(週二)於中和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辦理，研習人數限制60人。

(二)研習對象：對閩南語有興趣或有意參加110年認證考試的新北市現職老師。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此研習者，核予14小時研習時數。

(四)報名方式：請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額滿為



止。

四、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0/11/13
09:48:5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